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1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份)	14,032,393.43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来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A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29	0131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份)	12,059,118.99	1,973,274.44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A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445.20	-33,404.87
2. 本期利润	-2,383,526.07	-553,652.1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03	-0.214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73,524.50	1,581,179.6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22	0.80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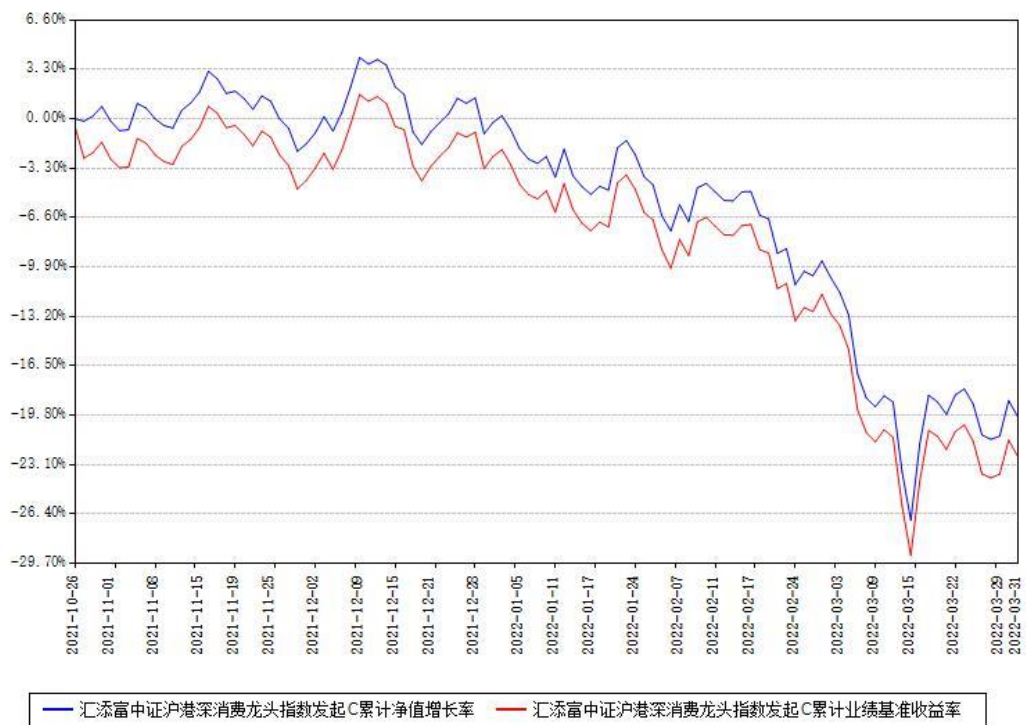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98%	1.99%	-20.90%	2.07%	0.9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9.78%	1.61%	-22.53%	1.69%	2.75%	-0.08%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03%	1.99%	-20.90%	2.07%	0.8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9.87%	1.61%	-22.53%	1.69%	2.66%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

仓期中。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年)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赖中立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5	国籍：中国。学历：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金融学硕士。从业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分析师。2010 年 8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 6 日至今任汇添富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6 日至今任汇添富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6 日至今任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任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 29 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科创创业 5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管控模式，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确保公平交易管控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及投资管理的各个环节。

二、本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投资组合采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事中交易执行层面的公平管控。

三、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方法为：在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下，对不同组合同一证券同向交易的平均价差率进行 T 检验。对于未通过 T 检验的交易，再根据同向交易占比、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和交易时间等进行具体分析，进一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四、对于反向交易，根据交易顺序、交易时间窗口跨度、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比值、组合规模、市场收益率变化等综合判断交易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综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

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7 次，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事前严格根据内部规定进行管控，事后对交易时点、交易数量、交易价差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未发现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全球多地出现疫情反复，同时地缘冲突风险上升，能源、农产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使得欧美通胀抬升，市场预期美联储加息节奏加快。

北向资金在一季度出现反复的流入流出，资金面波动增加，给 A 股市场也带来一定的冲击。至 3 月份，地缘冲突趋于缓和，原油价格高位盘整，但国内疫情爆发对服务业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制造业，PMI 数据在荣枯线以下运行，稳增长压力加大，市场投资主线向稳增长和边际放松预期的房地产行业转移。

资本市场一季度在多重压力之下整体下跌明显，2021 年热点板块回调显著，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回调 21.92%。消费行业在一季度的主要矛盾是疫情以及原材料成本压力的挤压。一季度疫情在全国范围反复零星爆发，管控措施严格也使得消费场景受到限制，春节期间也没有表现出旺季特征，打击了市场热情。而猪价在一季度创出新低，供给加大且需求走弱，出清速度较慢，市场预期年中出清，但从当前生猪期货来看，这个时间点可能也将延后。

长期看，疫情终有结束的一天，主要消费行业的韧性和刚性毋庸置疑，而生猪产能的去化速度和力度决定了下一轮周期的爆发性，将给消费行业带来双重的业绩弹性。我们对内需型、刚需型消费保持乐观。

报告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按照完全复制法进行指数化投资，严控基金跟踪误差，以期给投资者带来与跟踪指数一致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8%;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9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552,433.30	93.50
	其中：股票	10,552,433.30	93.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3,780.04	6.41
8	其他资产	10,208.79	0.09
9	合计	11,286,422.13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092,065.30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36.3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3,288.00	4.2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94,878.00	48.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060.00	0.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3,799.00	3.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35,343.00	0.3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60,368.00	57.40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组合。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 能源	-	-
15 原材料	-	-
20 工业	514,585.85	4.57
25 可选消费	2,026,873.74	18.01
30 日常消费	1,001,159.41	8.90
35 医疗保健	-	-
40 金融	-	-
45 信息技术	549,446.30	4.88
50 电信服务	-	-

55 公用事业	-	-
60 房地产	-	-
合计	4,092,065.30	36.36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00	1,203,300.00	10.69
2	000858	五粮液	5,700	883,842.00	7.85
3	03690	美团-W	7,000	883,352.09	7.85
4	000333	美的集团	14,500	826,500.00	7.34
5	600887	伊利股份	15,300	564,417.00	5.01
6	01810	小米集团-W	48,600	549,446.30	4.88
7	00669	创科实业	5,000	514,585.85	4.57
8	601888	中国中免	2,700	443,799.00	3.94
9	002714	牧原股份	7,700	437,822.00	3.89

		份			
10	000568	泸州老窖	2,100	390,348.00	3.47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美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15.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093.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08.7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A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729,507.77	2,498,758.7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20,407.36	1,297,025.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0,796.14	1,822,509.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59,118.99	1,973,274.44
--------------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A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2.93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5	71.27	10,000,450.05	71.2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450.05	71.27	10,000,450.05	71.27	
----	---------------	-------	---------------	-------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000,450.05	—	—	10,000,450.05	71.27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后继续存续的，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99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9918 查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2 日